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1日至2024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7613396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02日

商 标

弘道牛

申 请 人 弘道牛（杭州）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路169号204室

代理机构 杭州华杰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餐厅；茶馆；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外卖餐厅服务；会议室出租；养老院；动物寄养；家庭旅馆服务；汽车旅馆；快餐馆